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7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杨永柱、温萍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翎翌”）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杨永柱、温萍将其合计持有公司55,309,888股以13.8449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上海翎翌，转让总价为7.6576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2月10日，双方完成股份交易过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翎翌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3%，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等将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资格审查和召集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等程序。

一、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凯先生、李佳黎先生、张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漆 先生、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规定，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换届完成之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邓友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邓友元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在换届完成之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监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